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牙哈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(农村公益事业)建设项目-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(农村公益事业)建设项目-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6.764842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12035.165434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，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 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